

第一卷

唐凯麟 主编

王泽应 著

ZHONG HUA MIN ZU
AI GUO ZHU YI
FA ZHAN SHI

爱国主义发展史

中华民族

七 教育出版社

第一卷

唐凯麟 主 编
张怀承 副主编

王泽应 著

ZHONG HUA MIN ZU
AI GUO ZHU YI
FA ZHAN SHI

爱国主义发展史

中华民族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史. 第1卷/王泽应著;唐凯麟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ISBN 7-5351-2880-7

I. 中… II. ①王…②唐… III. 爱国主义-政治思想史-中国-古代 IV. D647-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0481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83625580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430074·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6 插页 17 印张

版 次: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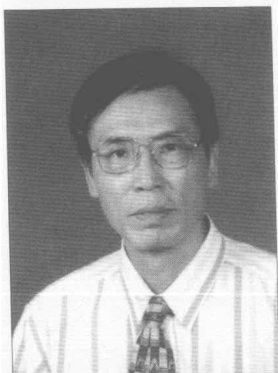
字 数:358 千字

印 数:1-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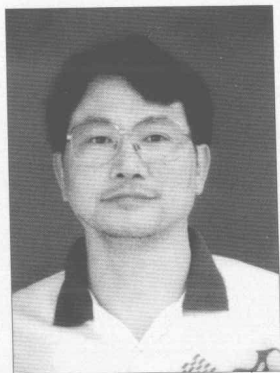
ISBN 7-5351-2880-7/G·2347 全套书(共四卷)定 价:116.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唐凯麟 1938年9月生，湖南长沙市人。1962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哲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协委员等。自1983年以来，先后出版专著3本，编著教材1本，主编教材3本，主编丛书2套，合著13本，发表论文160多篇。先后获全国性科研优秀成果奖5项，省部级一、二等奖12项，是全国优秀教师、湖南省十名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之一，1992年应聘为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基金评委，1998年应聘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金评委。



王泽应 1956年11月生，湖南祁东人。哲学博士。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了《自然与道德：道家伦理道德精粹》、《现代新儒家伦理思想研究》等著作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十余项。曾获全国中青年哲学工作者最新成果奖等奖励。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历史意义和现代价值

中华民族是具有悠久爱国主义传统的伟大民族。几千年来，爱国主义始终是“动员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我国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①今天站在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高度来回顾中华民族波澜壮阔的爱国主义发展史，可以清晰地洞察到，正是在爱国主义这一价值层面上，人们获得了关于人的素质的提高和不断发展的理性认识和价值定位，获得了涵育民族精神的历史动力和人文机制，获得了虽屡遭劫难却仍能保持民族命脉相继不绝的信心和勇气。一部爱国主义发展史透现出了中华民族最核心的价值追求。通过对这一历史的发掘整理，能够对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历史过程作出深层透视，从而更准确地把握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灵魂。

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理论问题学习纲要》。

一、爱国主义和人的价值实现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爱国主义在实质上表现为个人与国家或民族间的一种价值关系，表现为一定民族在对待个人利益同国家或民族整体利益之间关系上所持有的根本观念和态度。尽管爱国主义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具有不同的意义内涵，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它才获得了全新的性质，成为一种新型的爱国主义，但是，它作为处理个人同国家或民族利益关系的价值准则所提出的价值导向则是确定的，即把国家或民族利益摆在首要地位，并认定个人的价值只能体现在为国家或民族利益而奋斗奉献的过程中，只有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才能获得关于个人素质、个人能力、个人品格、个人发展完善标准等诸多涉及人的内在需求问题的合理解答和实现途径。

每个人来到世间，追求其自身的完善或素质的提高是生命活动的内在要求。然而，人的发展不能从孤立的个体生命活动的视角来寻找答案，因为人的自由和发展的源泉与标准并不产生于人的主观方面，而是来自客观的方面，来自于社会实践的客观需要，这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又是由人的社会本质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不是什么先验的人性预设，而是对人的现实存在的抽象或确证，因此在关于人的本质的规定上，虽然首先应当对追求自由自觉活动的生命个体的存在予以肯定，因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①但是，对个体生命活动的肯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在这样的意义上进行的，即“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人的个人生活和类生活并不是各不相同的，尽管个人生活的存在方式必然是类生活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方式，而类生活必然是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个人生活……因此，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地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感知的社会主体的自为存在，正如他在现实中既作为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① 所以，从本质上看，人既不是纯粹的个体存在物，也不是与个体生命活动相对立的抽象的社会存在物，人的本质是在将其个体性需要与社会性需要相统一的过程中逐渐完成和实现的。而从这种意义上看，人的素质的提高，人的全面发展，也就是对个人只能生活在社会中、只能在社会提供的现实基础上获得对个体生命活动特殊规定的肯定。

个人要依赖社会，要在社会提高能力和素质，但是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并不存在空洞抽象的社会舞台和社会关系，在每一个社会历史形态中，在每一个具体历史阶段中，社会利益、社会关系、社会生活方式和社会实践方式都是客观而现实的。在原始社会中，原始氏族和部落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只能维持个体与群体的混然为一，而进入阶级社会后，特别是在国家形成以后，人们才开始可以生存在广泛的社会组织上，并且形成了“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

持在‘秩序’的范围内”^①。因此，从个人生存和发展的角度讲，国家和祖国的产生具有重要意义，个人发展所必须依赖的自然机制和社会秩序在国家和祖国产生后才开始具备，国家和祖国作为一个现实的利益主体在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必须肯定，国家始终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因而国家利益的形成，在阶级社会中也生成了一种与个人的生存发展相悖谬的客观异己力量，因为在生活的现实性上，“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特殊的、对他们说来，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的个人利益（普遍的东西本来就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所以他们认为这种共同利益是‘异己’的，是‘不依赖于’他们的，也就是说，这仍旧是一种特殊的独特的‘普遍’利益，或者他们本身应该在这种分离的界限里活动……另一方面，这些特殊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这些特殊利益的实际斗争使得以国家姿态出现的虚幻的‘普遍’利益对特殊利益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②这就是说，国家的产生虽然在阶级社会里造成了对特殊利益需要的限制和约束，形成了一种与个人生存相对立的异己力量，使它具有某种“虚幻的共同体”的特质，但是即便如此，国家的产生和祖国的形成在很长历史时期内是很难分解的，正是它导致了祖国概念的产生和爱国主义思想的形成。从这个视角看，正是它在超越原始自然共同体的基础上却使个人生存发展的自然基础和社会环境得以确定，使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到得以确定，使不同层次的利益主体的身份得以确定，使不同层次的利益关系获得启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页。

动力，使社会对个人发展的庇护作用以及个人对社会的依赖感开始显示出来。所以，从个人安身立命的角度看，国家的形成同时也意味着个体价值实现的机制和途径的形成。正因为如此，所以只有到了这时，个人的价值问题才被提了出来。从历史主义的原则看，个人价值的实现始终是以国家的状况为限度的，个人价值实现的程度也始终是和国家的性质和发展程度相伴随的，这虽然是一个矛盾的过程，但却凸现了人的价值实现的实质。

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价值关系问题一直受到高度关注，可以说，在这一问题的把握上集中体现出了中华民族的智慧和独特的人文情怀。一方面，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始终强调整体主义的价值观念，强调个人对社会的依赖和服从是其价值实现的根本途径。传说中的远古时期的英雄人物就均是“成命百物”、“明民共财”之人，此即所谓“黄帝作冕”、“苍颉作书”、“史皇作图”、“胡曹作衣”、“挥始作弓”、“牟夷作矢”等等。在后世文明中，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目的的价值观又不断得到强化而形成了中华民族一脉相承的文化统绪。所谓“博施于民而能济众”、“摩顶放踵而利天下”、“国而忘家，公而忘私”等等，所强调的就是个人要将自己的生命活动与国家需要融为一体，在必要时，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要敢于杀身成仁，舍身取义，义无反顾地承担起“平治天下”、“泽加于民”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奉献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要求又被无数中华儿女所内化而成为个人的自觉行为，所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等等，都体现了个人对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自觉维护和强烈关注。

当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状况并不是始终停留在一种水平上，人们对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价值关系的认识 and 把握也是一个不断得到深化的过程，这也就必然造成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内在局限性或阶段性特点。如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更多地强调的是家族本位，而这种家族本位难免要生长出群体掩蔽个体、群体压制个体的文化意识、生活准则和道德观念。再加上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运作模式，使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具有典型的内循环封闭性特征，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们认识世界的视野，容易滋生出求稳、保守、惟我独尊的社会心态，以致在客观上阻碍着个人与社会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结构态势，因而造成了传统的爱国主义中也难免内蕴着的祖国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本国与他国、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情结。但是，既然人类文明本来就是在矛盾中推进的，那么这些内在矛盾又成为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得以发展升华的动力因素，这就使得祖国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本国与他国、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的合理解决，成为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的价值目标。中国近代社会，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一大批先进的中国人走了一条从爱国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主义新型爱国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就是这些矛盾合理解决的逻辑结果。

总之，爱国主义作为人们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反映和把握形式，体现着人的本质的内在要求，构成了人的素质结构的特殊内涵，成为了个人追求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巨大精神动力。

二、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的弘扬

爱国主义不仅是个人素质得以提高、个人发展得以实

现的基础和标准，而且也是民族精神形成的基础和得到涵育护持的强大力量。

民族精神，一般地说，是指一个民族群体意识和行为所显现出来的精神风貌或精神状态。具体而言，则通常指的是一个民族群体在延续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又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具有维护民族群体生存与和睦团结，推动民族群体奋进作用的价值系统。民族精神反映了一个民族独特的精神气质，其基本核心则是对待民族或国家利益的态度，所以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之间本身就是相互感通的。

一个民族的民族精神是在特殊的地理自然环境、经济文化背景、社会关系结构和历史发展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中国的历史发展来看，中国进入阶级社会后仍然较多地保留了原始社会氏族血缘关系的残余，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特别是周朝的一统天下从客观上造成了四方来朝、夷狄归顺的局面，确立了以中原地带为中心区域的疆域范围。在政治结构上，分封制使各诸侯国形成了以天子为象征、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和辐射线的同心圆，这种政治上的隶属结构的形成使亲族关系渗透到中国社会的各个角落，也使得维护“国家”利益不仅具有政治上的强制性，还具有了温情脉脉的伦理上的感召力。这种情形就造成了中国历史上以国家观来代替天下观，以家族观来实践国家观的特殊的价值链环。对此应该作出怎样的评价，我们暂且存而不论，但是它又确实使得维护国家的利益更容易获得人们自觉的认同，而不必完全通过强力来胁迫，国家与个人之间更容易形成较为亲和的关系。国家利益的这种定位对于中国传统民族精神的定向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以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为基础形成了一套完整

且持久的文化价值选择与整合机制。民族精神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一个民族的文化精神。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才能够获得定型，中华民族的文化统系也是通过整合不同气质的文化而逐步形成的。从历史上看，儒、墨、道、法、释等都对中华民族文化精神的形成作出了各自不同的贡献，也就是说，中华民族的文化统系正是在整合多种文化精神的基础上聚合凝结而成的。但是这种文化整合不是将众多不同的文化体系杂乱地堆积起来，而是要经过一定的文化价值系统的筛选，因而在历史的沧桑巨变中，真正能够得以保留和传承的往往就是不同文化分支的共同价值取向。具体来说，在中国文化的整体结构中，儒家所提倡的人际贵和精神、家族凝聚精神、公忠体国的政治伦理、由己及人的宽容襟怀，道家所强调的豁达大度的人格风范、怡情养性的生活准则、先予后取的处世态度，法家所主张的厉行法治以烛私矫奸、显现纲纪以俯查国情的治国理念，墨家的以笃行实干为生活态度、以利他均平为理想追求，以及中国佛教的佛性自有、明心见性、祛烦归静、息意去欲的思想特质等等，都共同成为了中国文化的活性因子。而这些具有不同风格和特色的文化分支之所以能够聚合为一个有机的文化整体，正是文化价值系统自觉选择的结果。这种价值选择不是将相互矛盾的文化元素硬性地捏合在一起，而是在一定的利益基础上深层挖掘各种文化现象背后的基本精神。而在中国文化融合定型的过程中，往往正是在关于国家和民族的整体利益的价值认识上，各种文化分支表现出了共同的视野和价值评价标准，并且人们也只有在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的基础上才能够切实地理解它们构成弥合互补的态势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其次，对国家和民族利益的维护构成中华民族精神发育、生长、壮大的动力机制。中华民族在历史上是一个屡遭劫难的民族，可谓天灾频仍，人祸不断。但是中华民族却在艰难困苦中表现出了一种惊天地、泣鬼神的精神气质，每当国家处于危难关头，她总是能够空前地团结在一起，同仇敌忾，共渡难关，化险为夷，走向新的发展。中国先民在一开始就面对着一个艰苦而特殊的生存环境，气候复杂多变，金属工具奇缺，但是艰苦的生存环境却锻造出了这个民族独具特色的生存意识，“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不仅是个体生命力展现辉煌的过程，而且升华为整个民族的群体意识。人们很早就认识到，在不利的生存环境中生活，必须结成一个整体，在追求整体利益的过程中使个体获得庇护，克服个体自身的脆弱性，所以整体利益的弥足珍贵成为了个人的一种真实的人生体验。而在整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对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造成威胁的不仅是各种自然因素，而且还包括各种人为因素，特别是强加于民族身上的战争、侵略和暴力。同像在应对各种自然灾害过程中总能调动起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一样，在面对每一次战争、侵略和暴力，中华民族也总能够空前地团结起来，而这一切都出于对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的重视。所以，在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困难往往只会激发出她更加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可以说，苦难成为了培育这个民族的民族精神的一所学校。当然，这并不能说明中华民族精神中潜在着某种好斗的气质，而是体现出了这个民族对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高度自觉。正是这种高度自觉，在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历史斗争中，使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获得了不断超越和提升的巨大内在动力，以至于总是习惯以欧洲中心主义的立场来品评事物的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

尔，也不能不对此惊叹不已！

再次，对国家和民族利益的正确把握和理解又使得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具备了独特的自我审视的参照系统，即能够冲破狭隘的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的藩篱，表现出天下一家、协和万邦、与人为善的人文情怀。被称为“世纪智者”的罗素，在谈到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的独特性时曾这样说过：“到现在为止，我只找到一个答案。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耐心的民族，她用几个世纪的时间来思考别的国家花几十年思考的问题。它在本质上是不可摧毁的，而且能等得起。世界上的‘文明’国家，可能会用他们的碉堡、毒气、炸弹、潜艇以及黑人军队在今后的百年内相互毁灭，而把世界这个大的舞台留给那些尽管贫穷而又软弱却由于坚持和平主义而得以生存的民族。假如中国能够免于被驱使进入战争，那么它的压迫者便最终会被自己拖垮，让中国人自由地追求符合人道的目标，以取代全部白人国家所热爱的战争、掠夺和破坏……如果世界上有‘骄傲到不肯打仗’的民族，那么这个民族就是中国。中国人天生的态度就是宽容和友好，以礼待人并希望得到回报。假如中国人愿意的话，他们的国家将是最强大的国家。但他们希望的只是自由而不是支配。”^① 20 世纪初日本学者渡边秀方也指出，世界诸民族中大概再没有中国人那样渴望和平的了，他们几千年的历史，毕竟是渴望和平的历史。他们很少对别的民族从事侵略的战争，他们的战争往往是出于对自己文明的维护。

中华民族的这种追求和谐的独特的精神风范，体现了她对国家和民族利益的独特视角，即始终认为民族整体利

① 《世界名人论中国文化》，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48—456 页。

益的获得和维护只能建立在各兄弟民族之间的携手共进和不同国家之间的和睦相处的基础上，这种视角也使得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能够获得丰富的人文滋养，保持着面向整个中华民族，对中华各民族兄弟都有着无与伦比的巨大感召力；面向整个世界，反对形形色色的种族沙文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面向未来，始终推动整个人类消除隔阂而和睦相处的价值取向。

由上所述，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爱国主义传统的弘扬始终对民族精神的发育和生长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爱国主义自然也就成为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的核心内容。这就是说，无论我们把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归纳和表述为重德精神、务实精神，还是自强精神、宽容精神等等，都只能在爱国主义的层面上才能够理解和把握其内容实质，因为爱国主义是对个人与民族的统一性的科学概括，离开了这一点，无论是重德、务实，还是自强、宽容都显得狭隘、空洞、抽象，不可能有任何现实内容。

三、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自近代以来关于现代化的话语就不断地出现在各种文本中。对现代化的理论思考表达了人们对国家的现代化历史进程的迫切期望，表达了一个不甘落后和被凌辱的民族崛起的勇气和信心。但是当中国的现代化问题凸现出来之后，围绕着如何实现现代化的问题，即中国的现代化之路应如何走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和论争。即使是“中体西用”还是“西体中用”的论辩实际上所表达的也是中国要改变积弱不振的落后局面，是寄托于“老树发新芽”还是“全盘西化”两种不同道路的取舍。但是，历史

最终将改变中国社会面貌的重任赋予给了始终以民族和国家利益为己任和出发点的中国共产党人及其所领导的人民大众肩上。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同中国的现实国情结合起来,始终坚持毛泽东所强调的:“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① 中国共产党继承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前仆后继,不怕牺牲,英勇奋斗,高度弘扬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领导全国人民终于赢得了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中国人民终于站起来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也因此而发扬光大,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

从20世纪80年代伊始,现代化的问题又重新受到高度关注,一个主动争取走向世界的民族在推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和政策的过程中,向世界敞开了自己的胸怀,而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又一次感受到了自己国家与世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从而激发了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现代化的坚定信念。但是在关于中国现代化的道路选择上又产生了分歧和争论。“全盘西化论”和“中体西用论”的观点又沉渣泛起,而且还带上了新的时代特色。全盘西化论认为,中国的现代化只能在全面移植西方文化和价值观的前提下才能够实现,要对中国几千年的民族文化予以整体性的否定,必须对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实行全面的改造;而中体西用论则夸大了传统的文化和观念成分的现代意义,在他们看来,中国传统文化中已经存有了现代科学和民主的种子,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只需“返本”便可“开新”。但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经过改革开放 20 年的发展，全盘西化论和中体西用论都未能摆脱孤鸿哀鸣的历史宿命，只能逐渐沉寂下来。这一方面在于，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在经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批判继承后所形成的社会主义的价值导向，已经具有了较强的抵御全盘西化论和中体西用论的功能；另一方面则是，中国改革开放 20 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雄辩地证明了，中国的现代化决不能以牺牲国家利益和背离民族精神为代价来实现，而且牺牲国家利益和背离民族精神也永远无法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同样，中国的现代化也“不能从过去，而只能从未来中汲取自己的诗情”。^①

世纪之交，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进入了关键阶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关于现代化实现的话题中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而爱国主义精神与现代化的关系就在这种特殊的历史背景下显示出了其重要意义。首先，中国和世界上许多民族国家都共同面临着一个重大问题，即如何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找到最适合本民族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使全球化和民族国家现代化的民族化并行不悖。其次，中国现代化的后发性使得她在当今世界的经济结构中往往被视为一种弱势力量，而如何在当今的世界舞台上争取到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这也是对中华民族的一次严峻考验。再次，对于中华民族来说，现代化乃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现代化之路是创新之路，现代化的事业是崭新的事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必将引发社会深层的转轨和变革，而在这种社会大转折的关头，能否发掘中华民族的精神力量以使现代化建设获得足够的人文支持，将关系到现代化的成败。但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却有人宣扬，中国的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06 页。